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日报

制作 李波

2023年5月22日 星期一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D1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期间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一、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3、除权(息)日：2023年5月26日

4、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5、相关日期

股价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6、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7、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元)：0.08元

8、股本总额(人民币元)：2,434,312,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9、现金分红对象：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10、现金红利扣税说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向基金支付股息红利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实际领受现金红利的个人或机构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20%；对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本公司股票后持有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实际领受现金红利的个人或机构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20%；对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本公司股票后持有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13)本公司郑重提示，根据中国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3、除权(息)日：2023年5月26日

4、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5、相关日期

股价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6、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7、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元)：0.08元

8、股本总额(人民币元)：2,434,312,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9、现金分红对象：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10、现金红利扣税说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向基金支付股息红利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实际领受现金红利的个人或机构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20%；对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本公司股票后持有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实际领受现金红利的个人或机构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20%；对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本公司股票后持有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13)本公司郑重提示，根据中国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3、除权(息)日：2023年5月26日

4、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5、相关日期

股价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6、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7、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元)：0.08元

8、股本总额(人民币元)：2,434,312,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9、现金分红对象：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10、现金红利扣税说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向基金支付股息红利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实际领受现金红利的个人或机构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20%；对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本公司股票后持有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实际领受现金红利的个人或机构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20%；对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本公司股票后持有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13)本公司郑重提示，根据中国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现金分红对象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3、除权(息)日：2023年5月26日

4、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5、相关日期

股价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6、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7、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元)：0.08元

8、股本总额(人民币元)：2,434,312,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9、现金分红对象：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10、现金红利扣税说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向基金支付股息红利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实际领受现金红利的个人或机构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20%；对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本公司股票后持有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实际领受现金红利的个人或机构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20%；对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本公司股票后持有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13)本公司郑重提示，根据中国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3、除权(息)日：2023年5月26日

4、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5、相关日期

股价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6、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7、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元)：0.08元

8、股本总额(人民币元)：2,434,312,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9、现金分红对象：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10、现金红利扣税说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向基金支付股息红利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实际领受现金红利的个人或机构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20%；对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本公司股票后持有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实际领受现金红利的个人或机构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20%；对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本公司股票后持有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对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13)本公司郑重提示，根据中国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现金分红对象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3、除权(息)日：2023年5月26日

4、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5、相关日期

股价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6、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元)：194,745,072.00元

7、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元)：0.08元</